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 公司全资子公司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化县源和”）为解决资金需求，拟与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同煤（上海）融资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限5年，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担保。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同煤（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与公司同属晋能控股集团所控制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会成先生、师李军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

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名称：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加枫路 24 号 1 幢三层南部位 301 室

法定代表人：王彦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5000 万元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主要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占比 48%、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32%、晋能控股山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占比 20%。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29.43% 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

晋能控股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同煤矿集团（香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0% 股份，是其控股股东。

同煤（上海）融资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6-30	744,347.36	572,235.54	172,111.82	20,623.59	4,036.10

以上公司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峰革

注册资本: 11620 万元

注册地址: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王家湾乡王家湾村

经营范围: 太阳能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宣化县源和	69,129.45	49,439.29	19,690.16	3,305.28	11.15	100%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宣化县源和与同煤(上海)融资租赁公司1亿元融资租赁

项目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单位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1	箱变	34.00	台	1,028.66	764.22
2	组串式逆变器	1,170.00	台	2,329.91	1,730.94
3	交流汇流箱	210.00	台	120.39	89.44
4	组件	3,005.63	万瓦	8,220.51	6,107.20
5	支架	7,000.00	万瓦	2,347.26	1,743.83
6	光伏电站设备*其他机械设 备	1.00	套	639.66	475.21
合计				14,686.39	10,910.84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务人：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 融资金额：人民币1亿元；
4. 融资期限：5年；
5. 融资利率：4.0%；
6. 还本付息方式：等额本息按半年度付；
7. 担保方式：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 债务人：宣化县源和新能源有限公司；

3. 保证人：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担保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6. 保证期限：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
- 具体担保协议将根据同煤漳泽（上海）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融资业务的具体安排，由公司予以签署。

七、董事会意见

1.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属于公平的商业行为。被担保公司的资信状况良好，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在担保期内，宣化县源和以其未来收益权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3. 宣化县源和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年收入 0.7 亿元，5 年收入 3.5 亿元。计划融资 1 亿，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具备偿还能力。董事会认为宣化县源和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

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减轻和降低公司下属企业的融资压力及资金成本，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3、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4、基于上述原因及我们的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

九、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78.5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6.0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4.4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3.42%，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十、备查文件

公司十届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